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公共停车场PPP项目调整咨询
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调整咨询服务采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原计划新建 3 座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1685 个、充电桩 168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需要调整，为妥善解决项目后续问题，提供本项目财务、法律、技术等方面 PPP 咨询服务，达到本项目按 PPP 模式运作的项目要求，使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采购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调整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二章 咨询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内容

负责对项目财务整体重新测算分析；项目可研报告调整的编制；PPP 实施方案变更的编制；协助补充协议的签订；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

(一) 对项目目前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收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当前合作范围、运营边界、交易条件、回报机制、合同履行、工程建设、项目融资、政府支付及监管等情况；

(二) 结合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变更调整的背景、变更范围与内容、变更事由与依据、基本原则等进行甄别分析；

(三)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变更后的风险分配、回报机制、交易结构、绩效评价、政府支付及监管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变更调整思路，确定项目变更及路径；

(四)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变更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重新构建财务测算模型对项目进行整体测算分析，保证采购形成的核心投资回报条件及收益水平一致性；

(五) 结合已确定的项目变更边界条件，完成 PPP 项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调整的编制；完成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的编制。

(六) 就变更下的项目范围、权利义务、政府支出等协助政府方及法律单位拟定《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并协助补充协议的签订；

(七) 协助整理项目变更相关材料。

第四条 工作周期

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止。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项目咨询服务包含文档成果交付和过程服务支撑(包括协助汇报

和协助评审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咨询服务必备资料。咨询文档成果应当有理有据、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分析和论证严密，结论和建议具体明确且及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式

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及采购方要求。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并将其工作思路、想法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 2.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小写：¥449500.00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项目财务整体重新测算分析、项目可研报告调整编制、PPP实施方案变更编制的相应咨询工作并提交咨询成果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50%。待乙方完成补充协议签订、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的相应咨询工作并提交咨询成果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通过转账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5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可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六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诉讼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九条 保密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且甲方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方：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18号 202-

2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186427W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2008719200160060

电话：010-52473792

传真：无

2025 年 6 月 5 日